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修武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6年度修武县农技服务和仓储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度修武县农技服务和仓储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中亿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2人,营业收入为2329.63万元,资产总额为2339.44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2026年度修武县农技服务和仓储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中亿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2人,营业收入为2329.63万元,资产总额为2339.4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公章):河南中亿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5月18日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
3.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:建筑业。